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哨船頭里

									展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 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 片	姓名	出生	性別 出生	_{上地} 推薦之 政 黨	.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楊宗正		男	ें च	忠孝國小、七賢國中、岡山高中、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一)玉山銀行行員 (二)愛河愛之船船長 (三)海頌事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哨船頭社區巡守隊隊長 (五)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環保志工隊隊長	這8年來·我們社區整體環境改造,變漂亮了! 且在地文化和歷史價值的發掘與提升,讓來訪遊客驚艷「哨船頭」。 今後·我們將以「居民優先」為前提,落實社區居民服務和居家生活照顧, 打造宜居、安全且有人情味的生活環境。		
2			郭一亨	50年05月04日	男	*	1. 高雄市立鼓山國小畢業 2. 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畢業 3. 省立鳳山高中肄業 4. 高市私立復華中學高中部畢業 5.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畢業(夜)	1. 高雄電子公司(microchip)測試維護工程師 2. 中興有聯公司客戶服務工程師 3. 密技資訊有限公司營業經理 4. 鋒錩公司軟體工程師 5. 裕榮食品公司擠壓機工程師 6. 群禾機械公司屏東廠廠長	1. 爭取設立里民文康中心 2. 推動長者共餐 3. 設置幸福農場 4. 爭取公園增設休閒設施 5. 開設保健養生課程 6. 舉辦觀光、文化及教育活動 7. 推動觀光市集 8. 加強巡守隊巡邏 9. 誓死捍衛居住正義 10. 守護世代百年家園 11. 增加里民工作機會		
3			陳永清	十 07 月 26	男		高雄市和平國小(現後勁國小) 楠梓國中 高苑工商 高雄工專(肄業)	 ・ 貝殻情人有限公司負責人 ・ 高雄市西子灣文化創意協會理事長 ・ 北京文博會、臺北上海雙城文博會邀展 ・ 高雄市文化中心雕刻個展 ・ 美和科大社會工作系在學 	 ●用行動力與效率為里民服務。 ●爭取大型活動在哨船頭里舉行,促進哨船頭觀光發展。 ●照顧社區弱勢與長輩並推動長輩共餐活動。 ●爭取公園裝設運動器材與兒童遊樂設施。 ●課後托兒中心,媽媽別著急。 ●增設公共監視器系統。 ●每年舉辦里民大會共商里內建設與交通。 		
((() () (事民學是 中華大學無住人, 中華大學無住人, 中華大學, 一世大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于一月二十四日(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年入域。見聞知時影圈。違票,會徒條他幣各票,自由由一十,區別簡描,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	四至者具) 帶,投內 人理 "選或規不元禄" 徑徑 四至者具) 帶,投內 人理 "選或規不元禄" 三三日民,有:投但 票容 員員 "工科定投以格益" 三三以國仍 「票已 所。 選會 具新,票下式章 公公分分,違舉同 ,臺處,罰七」 紅紅(百行 地 知規)違反 罷主 自幣新經。之或 紅紅 (香) 原 單定 反者 宪 任	思括當大學 () 大學 ()	三日繼續居中 人名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下有項之株。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十	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豪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有下列情率之者,處五年以下有助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有下列情率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等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峽選人從事裝遷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產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用票而抑留、毀壞、隱匿、測換或奪取投票虧、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閱選工 期徒刑。 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定限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申或歲明刊牆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 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程務提應,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升持稅與者、成金等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 非法人團體者,供應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謝發強傷之遭舉票或罷免票者,歲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大作之人及行為人。 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謝發強傷之遭舉票或罷免票者,歲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值查或審判中 ,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經一項,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百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第九十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項,第二十九八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第九十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有一項第一十九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九十九條,對、所述、則、所述、對、於、所述、於、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九十九條或,其、於、則、所述、對、於、則、所述、對、於、於、所述、一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九十九條,刑法之,於、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第九十九條,則、於、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43	陳懷万(民宅)	高雄市鼓山區哨船頭里哨船街49號	哨船頭里	全里	哨船頭里	